

合同编号：HNYZ-HNYZ-20251119-028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康养综合实训楼空调工程

发包人：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郑州市宏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郑州市宏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康养综合实训楼空调工程（采购项目编号：豫工程 20250557001）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康养综合实训楼空调工程

2. 工程地点：郑州市新郑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及学校自筹

5. 工程内容：空调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5日。（以开工文件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5日历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或监理会议纪要要求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伍万玖仟肆佰贰拾陆元陆角柒分

小写：6359426.67 元(含增值税)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 / (¥ ____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 ____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 ____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 ____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皓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60571

地址：龙湖镇双湖大道 8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257682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郑州市宏盛制冷设备有

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鹏艳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02760219283B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友爱路长
城花苑 2 号楼 1106 号

邮政编码：450007

法定代表人：张鹏艳

委托代理人：张鹏艳

电 话：0371-67937303

传 真：0371-67713951

电子信箱：1350850050@qq.com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互助路支行

账 号：9050188019000056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参见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2、投标文件及其附件；3、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4、现场监理、发包方所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监理例会纪要；5、施工图会审文件、审计变更、技术核定文件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本项目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临建设施需租用场地时，场地租赁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或工程所在地）有关现行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条例、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工程计价文件、有关造价的政策性调整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现行施工和验收标准与规范及图纸要求的标准图集。执行国家GB50500-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适用本工程的国家相关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图纸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工程质量保证书；
- (10) 投标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和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壹套，承包人需要

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不包括施工图中涉及的标准图集）。

1.6.3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审核完毕。

1.6.4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地所需的手续和权利，并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应满足承包人施工方案所需全部大型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及通行的需要。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免费使用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发布的施工图纸出现偏差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在±10%（含）以内的，不再调整该工程量相应的价款，工程量变化超过±10%，按实际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图纸变更及现场签证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计价规定执行，并按相关规定先予办理批复手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秦建伟;

身份证号: ____ / ____;

职 务: ____ / ____;

联系电话: 0371-62576822;

电子信箱: ____ / ____;

通信地址: ____ / 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 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 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 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及公司盖章, 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除以下事项外, 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2)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4) 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 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方式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 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和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

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或者有合理的不确定性时，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求证或者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发包人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扬尘环保停工而给予承包人顺延工期，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水池和临时消防设施及防尘喷洗装置等设施(费用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购买及安置，所有费用并加 15% 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执行与电信部门联系解决施工现场对外通讯、网络联系及临时监控安防装置费用全包含在合同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馆以及学校档案室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结算审核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 3 套，电子文件(PDF 格式)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 PDF(300dpi) 扫描件。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与邻里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

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胡皓栋；

身份证号：4104211978020335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豫24115157271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2213078；

联系电话：13303825544；

电子信箱：1350850050@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友爱路长城花苑2号楼1106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法定代理人，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3.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司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对违反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予以纠正，必要时报请公司相关部门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手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监督管理工程款的使用以及民工工资的发放，对恶意挪用工程

款、骗取工程款、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的行为有权制止和纠正，
并报请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5.参与劳务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及合同谈判，在合同签订前报公司审批，并根据施工需要与民工队组、材料供应商、专业分包商签订管理责任书，有权对不服从指挥的劳务队、不合格材料以及专业分包队伍作出清退的决定；

6.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7.保证安全文明费用专款专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达标的项目，有权通知公司财务部门直接划拨资金用于整改，有权对各民工队组的违章行为作出处罚决定：

8.有权对工伤事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工程发生紧急事故时，有权采取紧急措施避险：9.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款，及时做好工程进度报量和结算工作，存在拖欠工程款时，有权向发包人催收。

10.是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保管、使用的唯一指定责任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对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的雕刻、保管、使用负全面责任。

以下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4) 相关部门要求其他资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同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离开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例会未到者,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0000 元; 违约金须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上交, 否则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不足部分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连续 5 天或累计 15 天无故不到位者, 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价款 10% / 次扣除违约金, 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所报项目经理,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 承包人不予更换的, 发

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更换，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人·次，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以上 3.2.1、3.2.3、3.2.4 各项中约定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承包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更换，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人·次，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

的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责任：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更换 1 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施工、安全、质检负责人每更换 1 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其他负责人每更换 1 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 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需常驻施工现场【以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为准】，如需请假根据 3.3.4 解决，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人·次；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以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为准】，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上述违约金须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上交，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承包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专业分包公司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工程进场到工程竣工移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5%。

履约担保的期限: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递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见监理合同;

职务: 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验收标

准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保证达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否则扣除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干净整洁，工程建设中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并承担发生事故的损失；以上物品在不需要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最终由承包人进行清运，并承担相应费用。若承包人不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代为处理，所有费用加 15% 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文明施工工地，达到该目标，不予以奖励。每发生一次由中标人责任引起的主要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扣除 10 万元(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其他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应编制科学、合理的施工质量、安全、工期、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以及总承包管理服务计划及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在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的优化和完善，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且不因此增加任何措施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上述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不做调整。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以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缴纳违约金 50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政府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暴雪或雾霾预警通知；
- (2) 政府部门发布寒潮预警通知；
- (3) 政府部门发布的大风红色预警通知。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品规定, 符合国标和郑州市建委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 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合格证、出厂证)齐全, 并满足设计技术参数要求, 有规定要求的材料必须检测或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必须设立主材存放样板间并有序排列, 供发包人及监理等随时抽查监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增加或减少工程是指发包人代表书面指令承包人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发包人代表以增加工程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2) 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设计变更是指发包人通过设计单位或设计单位直接提出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是指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共同书面确认的变更。任何形式的工程变更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认可，工程变更由发包人代表以工程变更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3) 现场签证是指发包人代表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签发的零星用工、零星用机械台班、无法按图计算的工程量的签证。现场签证以经过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现场签证单的形式确认。

(4) 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的增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单才是唯一有效的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

(5)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

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天通知承包人(重大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周通知承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工程变更通知单，承包人按通知单进行施工。

(7)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通知七天内和原设计单位商定，由发包人代表发出工程变更通知单。

(8)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办理程序及细则：

①现场签证须统一使用制定的现场签证单，此单由承包人如实填写，并由发包人工地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发包人章后生效。

②为避免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所有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费用报告须分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

③经发包人审批后的变更及签证不随进度款支付，在竣工结算时一次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在工程结算时予以价格调整。作价原则按以下顺

序:

(1)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额缺项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有相关主管部门裁定；(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措施项目费的影响:按实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投标相应文件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决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风险范围以内的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的增减和材料价格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1-投标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最高限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用)】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比率。

(2) 以发包人签证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3) 新增工程材料费按照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进行调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没有的价格按照施工当期市场价或建设单位材料认价进行调整，也须按

前述优惠比率同等优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额的 25%，该项费用包含农民工工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于第二次和三次支付进度款时平均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若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符，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自然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按月完成工程量产值的 80% 支付进度款；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85%；3、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天内付至结算价款的 97%；4、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3 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 30 天内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投标单价编制。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每次支付工程款（包括预付款）均需提供正式发票。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发包人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郑州市主管部

门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通过验收且提交验收合格证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通过验收合格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资 1、合同；2、结算书；3、开工报告、竣工资料；4、竣工图纸；5、中标通知书；6、工程量确认单；7、签证。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争议部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照竣工结算价的 3% 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不适用;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不适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不适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对此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如本合同使用的是政府财政资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因政府财政资金没有及时拨付而导致的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情况，

发包人的付款期限顺延，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正常施工，不能采取停工、怠工等行为，发包人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而导致的付款时间逾期行为不属于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按本条约定和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向发包人主张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和索赔。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況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 (2) 未能履行总承包单位职责的；
- (3)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 (5) 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 (6) 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发包人按违约情形，在工程款中扣除 10000 元以上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 (2) 赔偿损失、延长缺陷责任期；
- (3) 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还应承担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

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在 1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7)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经发包人确认的因政府环保政策要求等原因造成的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意外伤害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应当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负责相关安全措施（包含自身的人身、财产及周边的设施及人身安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21.2 在施工过程中，因建材的供应、人工的使用等原因引起的地方关系纠纷，由承包人协调解决。

21.3 与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发包方组织安排，无偿提供配合，积极配合发包方开展工作。

21.4 承包方全面负责协调处理周边关系。

21.5 承包方保证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承诺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及外运，其费用及扬尘处理费均已综合考虑到综合固定总价中。

21.6 在工程交工后承包方定期的回访保修确保发包方满意。

21.7 保证按正常施工进度连续施工至竣工验收。

21.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方保证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21.9 承包方要服从发包方现场协调指挥。

21.10 针对由承包方负责采购的材料项目，发包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甲供；针对承包方分包的非主体项目，发包方有权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另行分包。

21.11 按约定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12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21.13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21.14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21.15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其他附件：承包人在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详见承包人投标文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郑州市宏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康养综合实训楼空调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量清单以及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3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3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6057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02760219283B

地 址：龙湖镇双湖大道 8 号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友爱路长城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450007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鹏艳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鹏艳

电 话： 0371-62576822

电 话： 0371-67937303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胡皓栋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贰级	豫 241151572711	机电	正常缴纳	/
技术负责人	赵身营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中级	C19999080900647	暖通	正常缴纳	/
专职安全员	李祥伟	/	安全员证书	/	豫建安 C3(2023)2530201	机电	正常缴纳	/
施工员	张鹏艳	工程师	施工员证书	中级	2501010200672744	公共类	正常缴纳	/
质量员	庞俊莉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书	中级	04118108941180000 35	公共类	正常缴纳	/
材料员	王淦	/	材料员证书	/	2401040000567593	公共类	正常缴纳	/
资料员	王艳英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书	/	2501050000532592	/	正常缴纳	/

附件 3：安全和文明施工承诺书

安全和文明施工承诺书

致：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我作为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为贯彻执行省政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和“法人代表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特此做出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做好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并郑重承诺：

- 1、我方设定的安全责任目标为：人员死亡、重伤事故为 0，重大机械设备事故为 0，重大火灾、交通及其他安全事故为 0，创无重大事故工程；
- 2、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充足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对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绝不挪作他用；
- 4、对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政府部门、我方在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我单位会在最短时间里整改并消除，整改结果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政府部门相关人员；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并严格实施；

6、依据《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2009、《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标准、规范的相应要求，设置规范的临时办公设施、临时生活设施、临时防护设施；

7、坚决遵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对于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8、坚决遵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临时用电设施、设备、网络、线路；

9、施工中使用的塔吊、垂直运输设备等起重机械，坚决遵守《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2010、《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10055-2007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10、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碗扣式钢管脚手架、门式钢管脚手架等脚手架工程，坚决遵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建筑施工碗扣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08、《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00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11、施工过程中的土方开挖、深基坑支护作业，坚决遵守《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T 180-200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12、施工过程中的模板工程，坚决遵守《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程》JGJ 162-2008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13、我方作业人员从事高空作业时，坚决遵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1991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14、我方将在现场建立、健全安全防火制度并切实执行，所建立的制度绝对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15、在现场如需使用危险化学品，坚决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规范的要求；

16、按照《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 184-2009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为作业人员配备劳保用品，并督促作业人员规范穿戴和使用；

17、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法规、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

18、依据《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GB3787-1993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对进场施工的机械、设备、工器具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允许进场使用；

19、依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09 等规章、标准、规范的要求，持续做好文明施工相关的工作；

20、依据《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1、建立健全安全奖罚制度，对安全意识高、遵守安全制度好的作业人员进行奖励，对屡次违章、拒不整改的人员进行处罚；

22、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开展应急演练；

23、对所承包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环境工作负全面责任。在我方的承包范围内，如发生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建设单位人员、他方人员伤亡等），由我方依据法律要求负责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费用，且不因此增加建设单位费用或延迟施工进度；

24、如若发生事故，我方承诺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要求，及时向建设单位、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尽快开展事故救援工作，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消除事故影响；

26、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单位自愿接受建设单位对我方的以下处罚：

1、未能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制度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或制定后未切实执行的，接受建设单位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2、未能及时整改、消除现场安全隐患或整改消除不彻底的，接受建设单位 1 百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3、未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接受建设单位 1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能制定专项方案，或超过一定

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未经过专家论证的，接受建设单位 1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5、施工中，未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要求，进行临时设施、临时用电、起重机械、脚手架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深基坑支护工程、模板工程、高空作业、消防、危险化学品、劳保用品、特种作业、机械机具、文明施工、警示标识等相关作业的，接受建设单位 1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处理；

6、发生事故后，未能及时开展事故救援、事故报告、事故调查、事故善后处理工作，或未能及时消除事故影响的，我公司愿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同时建设单位有权根据问题严重性对我方进行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处理。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郑州市宏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

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同主合同份数，具有同等效力。